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碳达峰、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碳达峰、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5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2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响应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19日

2.计算方式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



说明：我方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符合 6%价格扣除。
计算方式：磋商评审价格=磋商总价*（1-6%）=2390000*（1-6%）=2246600 元